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蒙市监处字[2017]37号

关于任少祥无照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任少祥；性别：男；年龄：65岁；民族：汉族；文化程度：初中；现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富荣镇王金荒村。

2017年4月29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吴庆玉、王晓旭在富荣镇王金荒村巡查时发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富荣镇王金荒村村民任少祥在阜蒙县富荣镇王金荒村经营农药，涉嫌无照经营。本局于2017年4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富荣镇王金荒村村民任少祥于2016年5月20日开始在阜蒙县富荣镇王金荒村以自家房屋为经营场所，购进田“园通牌”吡虫啉农药6箱，每箱20瓶，购进价每箱600元；“封地双绝牌”乙草胺10箱，每箱20瓶，购进价每箱150元；“封地双绝牌”乙莠滴丁脂10箱，每箱16瓶，购进价每箱310元；“海佳双封”除草剂4箱，每箱20瓶，购进价每箱240元，未办理营业执照。从开业到案发时止销售“田园通牌”吡虫啉农药1箱，售价为每箱800元；“封地双绝牌”乙草胺4箱，售价为每箱250元；“封

地双绝牌”乙莠滴丁脂 3 箱，售价为每箱 410 元；“海佳双封”除草剂 2 箱，售价为每箱 340 元，销售额共计：3710 元；获利：110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佐证：

1、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富荣镇王金荒村任少祥农药商店进行的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在销售农药的事实；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农药的过程；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2017 年 4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蒙市监罚告字【2017】3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2017 年 4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蒙市监听告字【2017】37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无照经营”的行为。

当事人在本案中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参照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五)“配合执法,主动交代违法事实的”;可以在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即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法定罚款幅度下限以上并上浮不超过50%给予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形式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处罚如下:

1. 罚款 9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1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款缴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专户，帐号：21001697824050006870，开户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6日